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拟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3 万股，预留 10.8 万股。在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翟丽佳、王宏宇、史文瑶、卓瑞锋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3 万股减少至 243.9 万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 2.56%；实际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减少至 45 人，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份数 (万份)	最终认购股份 数(万股)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45
2	宗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	45

3	朱敏	财务部经理	10.8	10.8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10.8	10.8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10.8	10.8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5.4	5.4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5.4	5.4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5.4	5.4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5.4	5.4
10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5.4	5.4
11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5.4	5.4
12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5.4	5.4
13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5.4	5.4
14	陈赟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5.4
15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5.4
16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5.4	5.4
17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5.4	5.4
18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5.4	5.4
19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5.4	5.4
20	李辉	总师办副主任	5.4	5.4
21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8	1.8
22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1.8
23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1.8
24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1.8
25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1.8
26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9	0.9
27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8	1.8
28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1.8
29	谢志军	电气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1.8
30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1.8
31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1.8
32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1.8
33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1.8
34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1.8
35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1.8
36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1.8
37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1.8
38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1.8
39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1.8
40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1.8
41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1.8
42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1.8
43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9
44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9
首次授予合计			243.9	243.9

45	预留	总经理助理	10.8	10.8
激励计划合计			254.7	254.7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